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111年度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決算書之編制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決算書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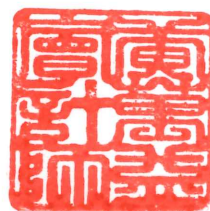
如決算書附註四所述，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基礎係一種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前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

本報告僅供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萬益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462 號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 3,675,000	\$ 5,401,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7,866	719
其他相關收入				-	-
收入合計				3,682,866	5,401,719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77,280	-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406,501	-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386,207	-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支出合計				1,869,988	-
本期結餘數				1,812,878	5,401,719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5,461,720	60,001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 7,274,598	\$ 5,461,720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1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0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聯邦銀行 桃鶯分行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 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 設施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029-10-2040766	\$ 7,274,598	\$ 5,461,720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 7,274,598	\$ 5,461,72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 安全整潔之 支出	舉辦祭祀活 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 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 定型化契約所 載明由管理費 支應之費用	
薪資費用	-	-	1,077,142	-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
保險費	-	-	113,432	-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人員之法定保險費及設施保險費
伙食費	-	-	64,960	-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人員之伙食津貼
水電費	-	-	117,353	-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公共水電費
修繕維護費	4,075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定期保養維護及修繕費
清潔費	13,728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維護費
保全費	59,477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保全費用
祭祀費用	-	406,501	-	-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法會及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費用
郵電費	-	-	13,320	-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文件寄送郵資費用
合計	77,280	406,501	1,386,207	-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5,461,720	5,650,720	6,028,720	6,406,720	6,784,720	7,036,720	7,289,335	7,562,335	7,835,335	8,276,335	7,006,823	7,384,823	5,461,720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189,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252,000	252,000	273,000	273,000	441,000	294,000	378,000	189,000	3,675,000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	-	-	-	615	-	-	-	-	-	7,251	7,866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	-	-	-	-	-	-
小計	189,000	378,000	378,000	378,000	252,000	252,615	273,000	273,000	441,000	294,000	378,000	196,251	3,682,866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	-	-	-	-	-	-	-	63,462	-	13,818	77,28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	-	-	-	-	-	-	-	367,192	-	39,309	406,501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	-	-	-	-	-	-	-	1,132,858	-	253,349	1,386,207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1,563,512	-	306,476	1,869,988
月末餘額	5,650,720	6,028,720	6,406,720	6,784,720	7,036,720	7,289,335	7,562,335	7,835,335	8,276,335	7,006,823	7,384,823	7,274,598	7,274,59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設施及管理費概況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本公司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為經主關機管核准立案，其興建過程及相關證照如下：

1. 新竹縣政府 94.04.07 府民禮字第 0940044135 號函許可設置火葬場。
2. 新竹縣政府 99.02.25 府農保字第 0990028739 號函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一案核復。
3. 新竹縣政府 100.02.10 府地用字第 1000019137 號函准予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4.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建造執照 101.06.05(100)府建字第 01066 號(01)。
5.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造 103.11.11(103)府使字第 00663 號。
6. 新竹縣政府 108.02.01 府民生字第 1080005776 號函同意「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7. 新竹縣政府 109.10.21 府民生字第 1093311725 號函核准啟用「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8. 新竹縣政府 109.10.28 府民生字第 1090059411 號函許可經營「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本設施設置地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 7 鄰大愛街 88 號，土地全部座落為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79、680 地號，基地面積 8355.21 m²，建物使用面積為地上三層 1046.83m²。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1. 殯儀會館(殯儀館)

- 地下一層：機械室、台電配電室、消防磊浦室、緊急供電設施、停車場、電信室。
- 地上一層：大禮廳、小禮廳、悲傷輔導室、辦公室、偵查室、警衛室、公共衛生設備(公共廁所)、汙水處理設施、停柩室、解剖室、服務中心、機車停車場。
- 地上二層：靈堂(安寧室)、冷凍室、屍體處理設施、辦公室、誦經室、骨灰罈寄放室、消毒設施、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
- 地上三層：骨灰(骸)存放設施。

2. 羽化館(火化場)

- 地上一層：火化爐、祭拜檯、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工具間、機械室、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地上二層：機械室。

(四)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1. 預計規劃容納數量:15,008 罐。
2. 已啟用容納數量:15,008 罐。
3. 已銷售數量:285 罐。
4. 已使用數量:202 罐。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 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 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管理費專戶」之餘額

開戶銀行	帳戶名稱	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聯邦銀行 桃鶯分行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 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029-10-2040766
			111.12.31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餘額			<u>\$ 7,274,598</u>